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广康生化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新星	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恺	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	

项目	工作内容
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规要求，重点介绍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内容，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根据《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7.1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滑 68.73%，主要原因系：（1）全球农药行业经历 2020-2022 年的供应链	（1）了解核查公司业绩情况及其变动的的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2）提请公司关注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关注行业政策及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趋势，积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扰动影响，整体库存较高；同时，美元等全球主要货币的加息，导致农药库存的持有成本提高（供应链成本），受上述因素影响全球农药行业下游需求疲软，大部分农药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2020-2022年国内农药市场的增长加速了国内农药行业产能的扩张与释放，导致行业竞争加剧；（3）印度农药制造业在近两年迅速崛起，出口份额持续扩大，给中国农化企业和相关的农药品种带来一定的挑战	极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运营情况，并进一步防范潜在风险；（3）提请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按期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投产，积极改善公司产品及产能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4）提请公司持续关注财务状况变化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减持意向与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时相关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未出现需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形	不适用
10.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关于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生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 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 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 关于自有物业瑕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保荐人核查了广康生化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影响公司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 五、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人未因该项目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报告期内，广康生化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新星

\_\_\_\_\_  
刘 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7 日